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公安业务装备采购项目1包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鹤壁市公安局购置公安业务装备采购项目采购1包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47500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该总价包括全部货款及乙方所提供的响应服务和合同义务的全部价款，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执法记录仪	DSJ-ZXAH4A1 64G（见附件一）	450	元/台	550	247500
总价		小写：¥247500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代表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7*24小时

2. 服务范围：非人为因素质量问题，第1年免费换新，第2、3、4年免费更换同型号良品机。（电池、背夹、充电器、数据线等易损件质保1年）。乙方须备好机器配件，保证在质保期限内能够确保有足够的配件进行机器维修。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海创科技工业园B-1栋102房、范行、18163703121

机构名称：湖南中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海创科技工业园B-1栋102房 联系方式：400-0505-110

4. 其他服务要求：

①乙方提供产品 4 年质保。

②乙方按照约定提供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30日内按甲方要求在采购人（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与验收。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七、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和排除一般故障。

八、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供货完毕后，乙方提出申请5日内，甲方组织人员组织验收；

（2）验收方式：采购方组织专家或第三方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项目供货完毕后由乙方申请提出组织验收。

1) 开箱验收

①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记录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②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③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2) 检验验收

①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用，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检验。

②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③ 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检验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使用过程检验

①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②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4)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付清全款（¥：247500 元）。

注：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为合同价 5% 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格的货物的，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保证金或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除按约定扣除保证金外，甲方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甲方业务装备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地任何装备招标项目。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3、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4、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转包、分包他人的，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申报市财政局取消本采购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甲方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保密要求

本项目采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乙方用于进行本次采购及成交后的项目实施，乙方不能将本项目采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十六、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鹤壁市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乙方(公章)：湖南中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海创科技工业园B-1栋9A0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6370312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账号：43050178503609999988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执法记录仪参数

产品外观图		
基本参数	尺寸	长宽高：80mm×55mm×33mm
	重量	153g（含电池、背夹）
	接口	1个MiniUSB接口+1个Type-c接口
	存储容量	Micro-SD，最大支持扩展至256GB
	显示屏	尺寸2.0in
	电池工作时长	单块电池工作时长10小时
	按键	电源键、录像键、录音键、拍照键、菜单/返回键、左向键、右向键、OK键
	喇叭	1颗
	拾音器	1颗
	红外灯	4颗
	白光灯	1颗
	镭射定位灯	1颗
	指示灯	3色灯，红、绿、蓝。 1.开机状态：绿色灯常亮（录像、录音、充电过程，绿灯熄灭）。 2.充电：充电时，蓝色状态灯常亮、充满后，蓝色状态灯熄灭。 3.录像：录像时，红色灯闪烁（闪烁频率：1次/2秒），状态灯绿灯熄灭；录像结束，红色灯熄灭，绿色状态灯常亮。

		4.录音：录音时，橙色灯闪烁（闪烁频率：1次/2秒），状态灯绿灯熄灭；录音结束，橙色灯熄灭，绿色状态灯常亮。
基础功能	录像功能	摄像、开机即录像、预录、延录、录像/录音切换、一键切换分辨率、重要视频标记、数码变焦
	拍照功能	单拍、多张连拍、抓拍、定时拍照
	录音功能	录音、开机即录音、录音/录像切换
	回放浏览	回放、一键回放、视频回放快进/快退
	夜视功能	自动感光开启/手动开启，3m识别人物面部特征，红外光覆盖70%摄录面积
	白光补偿	手动开启，摄录补光
	可见光指示	手动开启，指示拍摄方向及范围
	字符叠加	在视频和照片中叠加日期、时间、人员编号、设备编号
	信息显示	剩余电量、存储容量，当前录像分辨率、照片分辨率，可存储视频时长，照片数量，时间日期、设备编号、人员编号
	移动侦测	亮屏状态下，当侦测区域内有移动物体时，执法记录仪可自动录像
	语音提示	提示开启和关闭录像、录音、拍照、存储不足、电量不足
	省电模式	可设置自动关屏和自动关机时间为60-300s。
	车载模式	接电自动开机并进入录像状态，断电延时录像5s后自动保存视音频并关机
	密码保护	开启密码保护后，回放浏览、设置菜单、进入U盘模式时均需输入密码后操作。
基础性能	显示屏亮度	500cd/m ²
	显示屏对比度	1000:1
	水平视场角	130°
	几何失真	5%
	视频性能	1280×720 (30fps) 1400线 1920×1080 (30 fps) 1400线 2304×1296 (30fps) 1400线 2560×1440(30fps) 1400线
	照片性能	48M/36M/32M/20M/16M可选，照片分辨率1400线
	无电池工作	电池断电可以继续摄录10分钟
	电池充电时长	≤2.5h
	开机时间	3s
	抓拍功能	在摄录过程中通过按下拍照键能够抓拍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照片且不影响正常摄录。
	低温试验	温度（-30±3）℃，持续时间8.5h，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执法记录仪能正常工作。
	低温贮存试验	温度（-40±3）℃，持续时间 16h，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执法记录仪能正常工作
	高温试验	温度（55±2）℃，持续时间4h，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执法记录仪能正常工作。

	采集站适配	执法记录仪符合GA/T 947-2015《执法记录仪技术规范》，所有符合该规范的采集站都能兼容。
三防特性	外壳等级	IP68
	自由跌落高度	3米高度，任意6个面各跌落1次
配件	电池	3.8V 2000; 内置电池60mAh
	充电适配器	5.0V/1A
	数据线	Type-C
	背夹	肩章夹/短背夹

